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610）

府法訴字第 1040169142 號

訴 願 人：○○○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10400069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次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前項租約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處理。」、「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 10 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三、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 人共有系爭土地，與承租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嗣承租人○○○於 102 年 3 月 31 日死亡，其繼承人○○○、○○○及○○○等 3 人乃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繼承人現耕切結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遺產分割契約、繼承系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租約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鹿鎮民字第 1040005318 號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通知系爭耕地出租人即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 人，請渠等如有異議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原處分機關逕行登記。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 人乃於期限內以前揭通知書所附耕地標示清冊出租人、租額資料登載有錯誤，以及承租人由○○○1 人變更為○○○、○○○及○○○等 3 人於

法不符，應以現耕繼承人 1 人為限等理由提出書面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0 日鹿鎮民字第 1040006942 號函復略謂，已將永安段○○○、永安段○○○出租人資料加以修改並附上系爭耕地租額資料，以及根據現行耕地三七五相關法規，無法限制現耕繼承人的人數，爰此本所無權責核定等語。核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依法通知不會同申請登記之他方即系爭耕地出租人所提異議事項，所為清冊更正內容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況於本件訴願提起時，原處分機關仍尚未對於現耕繼承人單方申辦租約繼承變更登記一案作出准駁登記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上開函復，亦僅為系爭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程序中之處置，尚非終局實體決定，訴願人不服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為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依繼承人○○○等 3 人出具「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形式審查，不顧佃方是否自任耕作與如何比例承耕疑義云云。按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耕地承租權係財產權之一種；又「關於耕地承租人死亡，如『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其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可照貴府所擬意見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表明如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由其自負法律責任後，准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地承租權，並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以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果。」內政部 65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700066 號函釋參照，是案外人○○○

○等 3 人縱使目前未能從事農務或有無法按比例承耕之疑慮，惟尚不得剝奪渠等繼承系爭耕地之租賃權，渠等既有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其後若有未能自任耕作而將系爭耕地轉租於他人之情形者，訴願人自可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收回自耕或者另行出租，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